

# 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 保單條款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life.com.tw  
網址：www.kgi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91.05.02 台財保字第0910750362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2.01.15 台財保字第0910713278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06.28 95中壽商發字第078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5.09.13 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年09月0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7.11.05 中壽商二字第0971105041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8.12.28 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99年04月1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年02月10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151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  
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08.04.01 中壽商一字第1080401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9年08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  
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6.04 中壽商一字第1100604007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己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凱基人壽團體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選擇加保本附加條款類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航空公司」：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且以大眾航空客、貨運輸為目的之公司。
- 二、「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航線，且對大眾開放之飛機。
-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公司之航空飛行器在飛航過程中所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死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投保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失蹤處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六個月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第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八條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

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附加條款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 九 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

樣張